

注册会计师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五节 公司重大变更

一、公司合并

1、公司合并的概念与形式

- (1) 吸收合并 (甲+乙=甲)
- (2) 新设合并 (甲+乙=丙)

2、公司合并的程序

(1) 公司合并的决议

- ① 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合并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② 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合并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③ 异议股东股份收买请求权。公司在收购其股份后，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2) 通知债权人

- ①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3) 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

3、债权、债务的承接

- (1)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2) 企业吸收合并后，债权人就被合并企业原资产管理人（出资人）隐瞒或者遗漏的企业债务起诉合并方的，如债权人在公告期内申报过该笔债权，合并方在承担民事责任后，可再行向被合并企业原资产管理人（出资人）追偿。
- (3) 如债权人在公告期内未申报过该笔债权，则合并方不承担民事责任。人民法院可告知债权人另行起诉被合并企业原资产管理人（出资人）。

二、公司分立

公司分立的形式：

- (1) 派生分立 (甲=甲+乙)
- (2) 新设分立 (甲=乙+丙)

1、分立的程序

公司分立程序中虽然也设置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但并没有赋予债权人“请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分立后的公司对债权人均应承担连带责任，所以不用“2 提”）

2、债权债务的承担

- (1)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约定—连带）
- (2) 债权人向分立后的企业主张债权，企业分立时对原企业的债务承担有约定，并经债权人认可的，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处理。

(3) 企业分立时对原企业债务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或者虽然有约定但债权人不予认可的，分立后的企业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4) 分立的企业在承担连带责任后，各分立的企业间对原企业债务承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根据企业**分立时的资产比例**分担。

【例-单选题】美丽公司股东会作出分立决议，拟分立为美美公司和丽丽公司，飞和公司是美丽公司的债权人，与美丽公司就分立后债务清偿未达成协议。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飞和公司可选择向美美公司或者丽丽公司请求履行全部债务
- B. 飞和公司有权要求美丽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 C. 飞和公司有权要求美丽公司提前清偿债务
- D. 美丽公司应在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答案】 A

【解析】选项 BCD：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但债权人没有“请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

【例-多选题】2009 年，甲公司决定分立出乙公司单独经营。甲公司原有负债 5 000 万元，债权人主要包括丙银行、供货商丁公司和其他一些小债权人。在分立协议中，甲、乙公司约定：原甲公司债务中，对丁公司的债务由分立出的乙公司承担，其余债务由甲公司承担。该债务分担安排经过了丁公司的认可，但未通知丙银行和其他小债权人。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丁公司有权要求甲、乙公司连带清偿其债务
- B. 丙银行有权要求甲、乙公司连带清偿其债务
- C. 小债权人有权要求甲、乙公司连带清偿其债务
- D. 甲、乙公司不得对债务分担作出约定

【答案】 BC

【解析】甲公司分立时，可以与乙公司就原公司的债务进行约定（选项 D 错误），该约定得到了债权人丁公司的认可，该约定对丁公司具有约束力（选项 A 错误），但该约定未通知丙银行和其他小债权人，因此甲公司和乙公司应对丙银行和其他小债权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选项 BC 正确）。

三、公司减资

1、减资方式

公司可采取以下方式实施减资：

- (1) 返还出资或股款，即将股东已缴付的出资财产或股款部分或全部返还股东。
- (2) 减免出资或购股义务，即部分或全部免除股东已认缴或认购但未实缴的出资金额。
- (3) 缩减股权或股份。如公司按照一定比例将已发行股份合并（例如二股合为一股），达到缩减股份的目的。

2、减资程序（2022 年调整）

- (1) 公司董事会制定减资方案，提交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表决。
- (2) 公司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3) 通知债权人和对外公告。

①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4) 实施减资。

主要是向股东支付减资财产、调整公司会计账目等。

- (5) 变更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以采取的方式有（ ）。

- A. 向股东返还出资或股款
- B. 减免股东的出资或购股义务
- C. 股东对外转让股权
- D. 缩减股权或股份

【答案】 ABD

【解析】 公司可采取以下方式实施减资：

- (1) 返还出资或股款；
- (2) 减免出资或购股义务；
- (3) 缩减股权或股份。